合同书

合同编号：JC2026Z008

项目名称：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供 应 商：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58 号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基地南区二楼 202 室（B）

甲、乙双方根据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合同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6,875,000.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统筹包干使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收到合同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人民币 206,2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限内结束并无违约情况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无息退回）。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5.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自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15日内，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款项。

9.2 服务期开始后，甲方于2026年4月和10月分两笔向乙方支付协议所达成的待付款项，两笔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2%和50%，于相应发票开具后20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9.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4 如遇财政资金未按时下达，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情况，则甲方支付时间应该相应延迟。

十、验收及异议

10.1 乙方依所提供服务内容，由双方代表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附件要求于甲方接收服务当日内进行验收。

10.2 如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上述异议通知日起 2 日内补足或者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因服务的质量产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鉴定。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服务质量鉴定催告后，乙方在两天内不做回应或不积极协助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向第三方专业机构申请鉴定，乙方认可该鉴定结果；如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与义务详见附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面毁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13.2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视为违约，经甲方督促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

13.3 未经许可，乙方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4 如果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调换或减少工作人员超过 30%），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13.5 如乙方拒绝支付处罚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乙方 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13.6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事故责任：

14.1 船舶配员人工服务事故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规章制度，负责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

（2）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商业意外险，提高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4）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且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各项事宜处理，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的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任何意外，包含并不局限于交通意外、人身意外等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损害时，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和管理及承担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赔偿。

（6）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协调和解决乙方的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任何劳动纠纷，意外和伤亡事故等事故，对于事故的处理，不得影响甲方以及其所属船舶的正常工作和运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追偿手段和措施，对乙方实施处罚。

14.2 船舶管理服务事故责任：

（1）乙方全面负责项目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因管理、维护、操作不当发生的船损、船毁、机损等事故及人身伤害等各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和费用。

（2）因船员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管理不当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和费用。

（3）当船舶发生安全和防污染事故时，乙方应负责事故的处理、调查、保险理赔等所有相关工作；因乙方的管理失责而造成以上事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586388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28日

乙方：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58 号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基地南区二楼 202 室（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420601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28 日